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作为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波科”）的主办券商，对优波科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优波科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该项目的部分审计人员处于疫情严重地区，因隔离期等疫情防控因素不能及时到现场开展审计工作，也未能通过远程方式获取挂牌公司的关键审计资料，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完成审计报告。

本次挂牌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确受疫情影响，无法在法定日期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均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挂牌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和审计人员保持了密切沟通。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已调整了审计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已陆续进场开展 2019 年度审计工作。

挂牌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在出具的《关于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中承诺将在年报披露前出具审计报告。

四、主办券商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高度重视年度报告的审查及披露工作。在日常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及时传达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全国股转系统的各项制度及通知要求，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年报审核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挂牌公司，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

在确定优波科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后，上海证券督导人员及年报审查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和挂牌公司通过微信电话会议的方式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具体事宜进行了沟通确认；获得了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优波科出具的《关于延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说明》以及《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第 10 号文件；积极协助优波科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同时持续关注审计机构进场时间和审计工作进度，督促优波科在实际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尽早披露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